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及保護法

給付法規 與 實務作業

簡報大綱

壹、勞保職災保險 VS 勞工職災保險(111.5.1施行)

貳、常見問題及Q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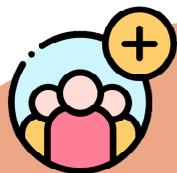
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新法」簡稱

壹、勞保職災保險 VS 勞工職災保險

- 一、給付保障修正重點
- 二、給付通則
- 三、給付種類及規定
- 四、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 五、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給付保障之修正重點

- 除加保勞工外，依規定**強制加保之職災勞工**，雇主雖未申報加保，**亦可請領職災給付**



擴大職災保障對象



提升給付補助水準

- 提升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年金給付標準
- 另新增**部分失能**年金、退保後罹患職業病之**醫療補助**及**死亡津貼**

- 整合**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之器具補助、看護補助、未加保補助及相關生活津貼

整合《職保法》津貼補助



強化給付與重建連結



- 主管機關得運用保險給付資料，提供重建服務事項
- 失能年金重評**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保險效力

強制加保之受僱勞工，保險關係新舊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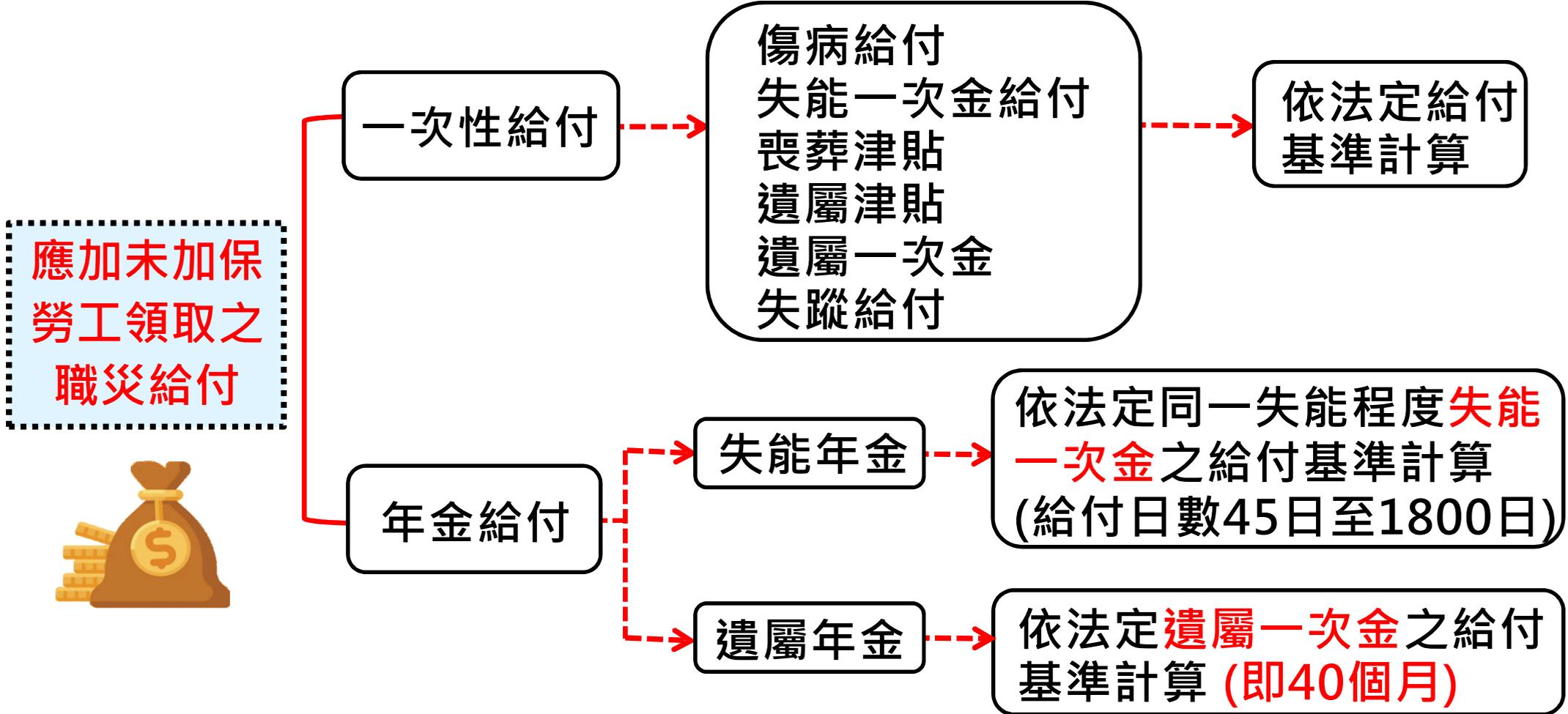
	現行 (勞保條例)	新法施行後
生效要件	申報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投保單位申報行為	到職生效 保險關係生效取決於勞工到職之事實，與申報行為無關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職當日申報者，申報當日發生保險效力 ● 非到職當日申報者，改以申報之翌日發生保險效力 	勞工 到職 日期
雇主違法未申報加保，對勞工之影響	勞工 不得請領 職災給付	勞工仍得請領 保險給付



勞保局應以書面行政處分向雇主追償

保險效力

勞保局向違法未加保之雇主，追償給付基準



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

職業事故給付	現行(勞保條例)	新法施行後
一次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 	
年金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平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
同時受僱2個以上投保單位	<p>同一月份有2個以上月投保薪資時，應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p>	
應加保 未加保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事故前6個月平均計算，但不得高於最近年度全體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未提供薪資資料者，按保險事故發生時，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 	

職災醫療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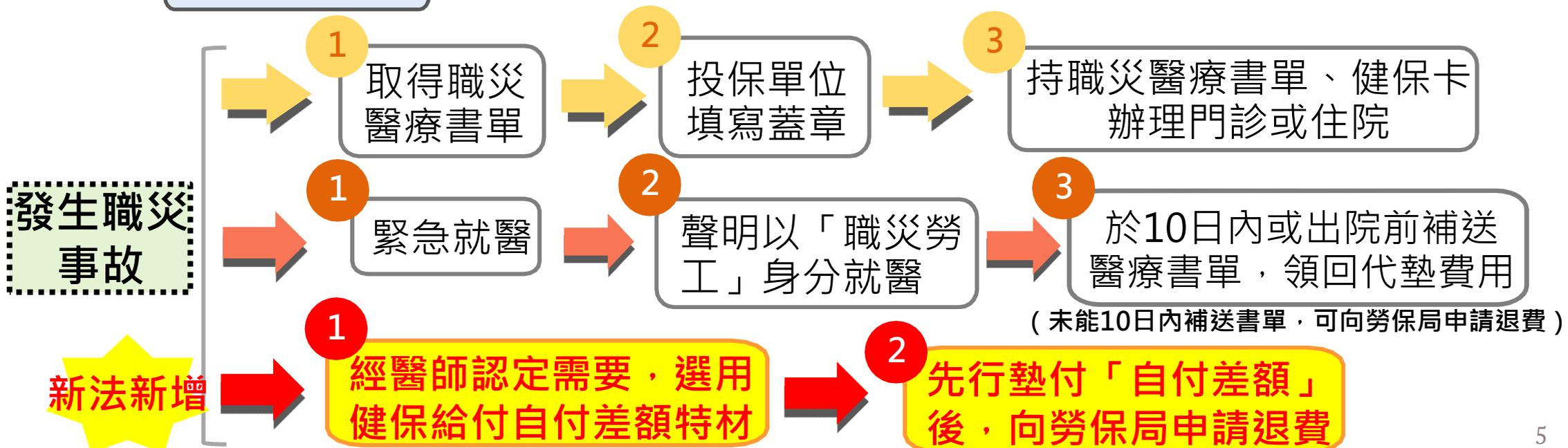
給付標準

- 免繳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費用
- 享有職業傷病住院膳食費30日內補助

新法新增

-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如：特殊人工髖關節），其中由被保險人「自付差額」之費用

就醫程序



新法新增

職災醫療給付

新法新增

健保給付之自付差額特殊材料

舉例

特殊人工髖關節：

- 全民健保給付點數：35,195點
-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77,050元

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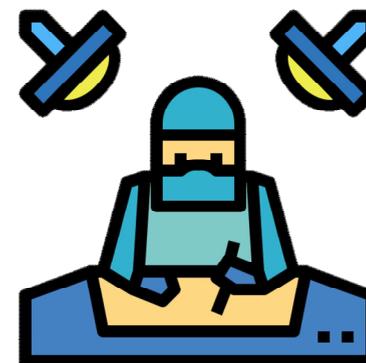
職災保險基金支付：35,195點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77,050元

新法：

職災保險基金支付：35,195點+77,050元

職災勞工自付差額：0元



註1：職災醫療費用1點=1元

註2：職災勞工如使用非健保給付之全自費項目，仍需由其自行負擔

職災傷病給付

三、給付種類及規定

請領資格

-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
- 不能工作致未取得原有薪資，且正在治療中
- 自第4日起發給



給付標準

現行
(勞保條例)

第1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70%

第2年
平均月投保薪資50%

新法修正

前1、2個月
平均月投保薪資 100%

第3個月起
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職災傷病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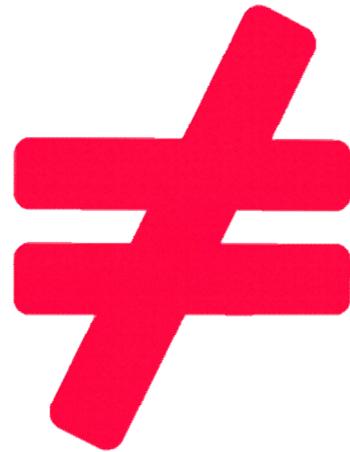
職災傷病給付「不能工作」vs 勞基法「不能工作」

傷病給付

勞工職業災害
保險及保護法

非以不能從事原
有工作為限

(新法施行細則草案第53條)



公傷病假

勞動基準法

從事原勞動契約
約定工作

(改制前勞委會85年1月25日
台勞動3字第100018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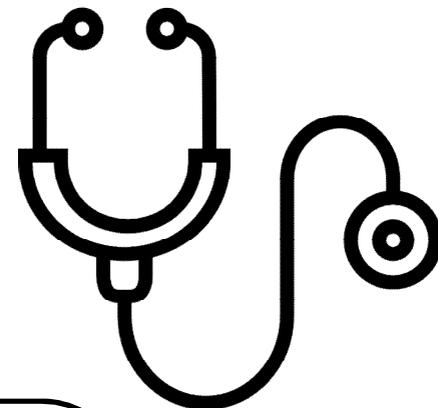
新法新增

恢復一般工作能力，仍無法從事原職務工作者，經認可醫療機構評估並參加職能復健訓練者，可請領「職能復健津貼」，最長發給**180日**

職災傷病給付

舉例

被保險人於工作時不慎自高處墜落致全身多處骨折，不能工作期間共405日，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0,300元，平均日投保薪資為1,010元。



計算方式：

$1,010\text{元} \times 60\text{日} = 60,600\text{元}$ (第1、2個月)

$1,010\text{元} \times 70\% \times 342\text{日} = 241,794\text{元}$ (第3個月起)

※可領取之傷病給付金額為：

$60,600\text{元} + 241,794\text{元} = 302,394\text{元}$



- 合計最長發給2年。
- 如經應診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一併請領住院照護補助，但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的期間不在補助範圍。

職災失能給付



請領資格

遭遇職災，治療後症狀固定，經全民健保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給付標準



新法修正

- 失能年金分3種：
- 完全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70%**
 - 嚴重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50%**
 - 部分失能：平均月投保薪資**20%**
(刪除保險年資採計)

職災失能給付

三、給付種類及規定

新法修正

失能年金

完全失能

= 第 1 或 2 等級

+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嚴重失能

= 第 3 等級

+ 失能狀態列有
「**終身無工作能力**」

或

第 1 至 9 等級

+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
能力減損達 **70%** 以上
且無法返回職場

部分失能

= 第 1 至 9 等級

+ **個別化專業評估**，工作
能力減損達 **50%** 以上

(可繼續工作)

- 請領完全失能或嚴重失能年金者，將**逕予退保**。
- 勞保局應定期(至少**5年**)審核被保險人失能程度，失能程度有減輕者，將**減額發給**或**停止發給**；經停止發給者，另發給失能一次金。
- 勞保局辦理5年重評之審核，應結合**職能復健措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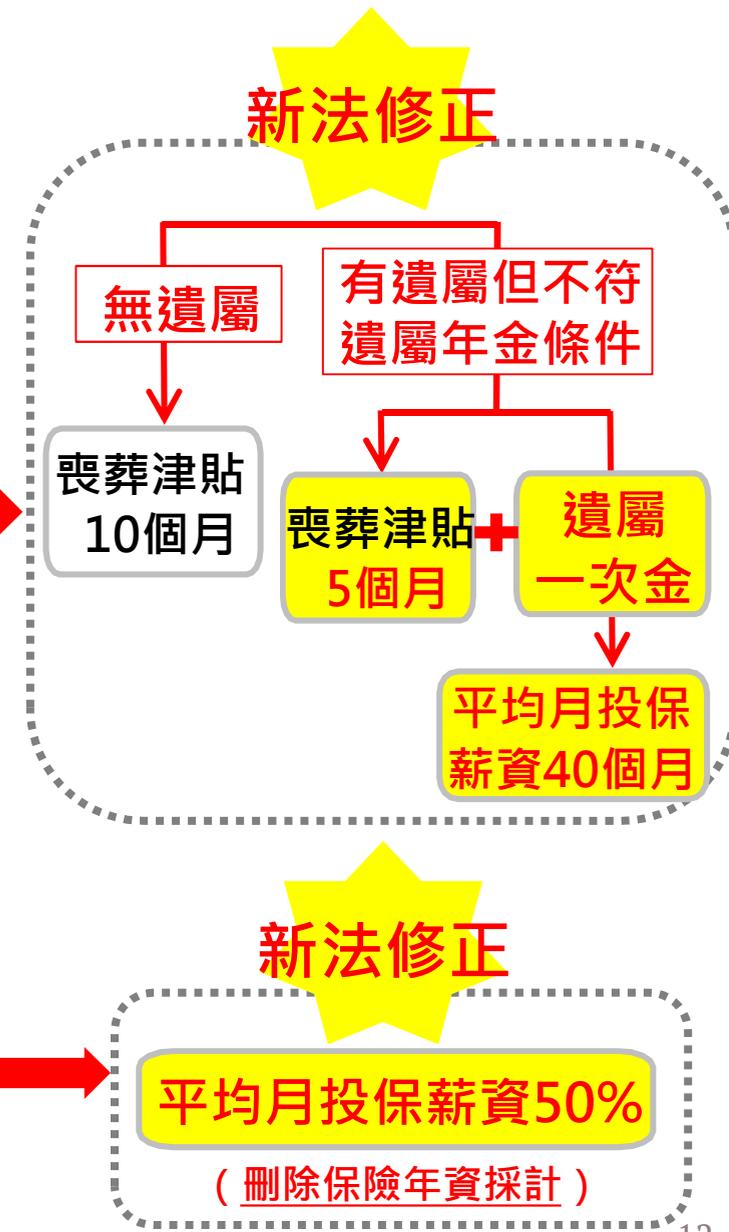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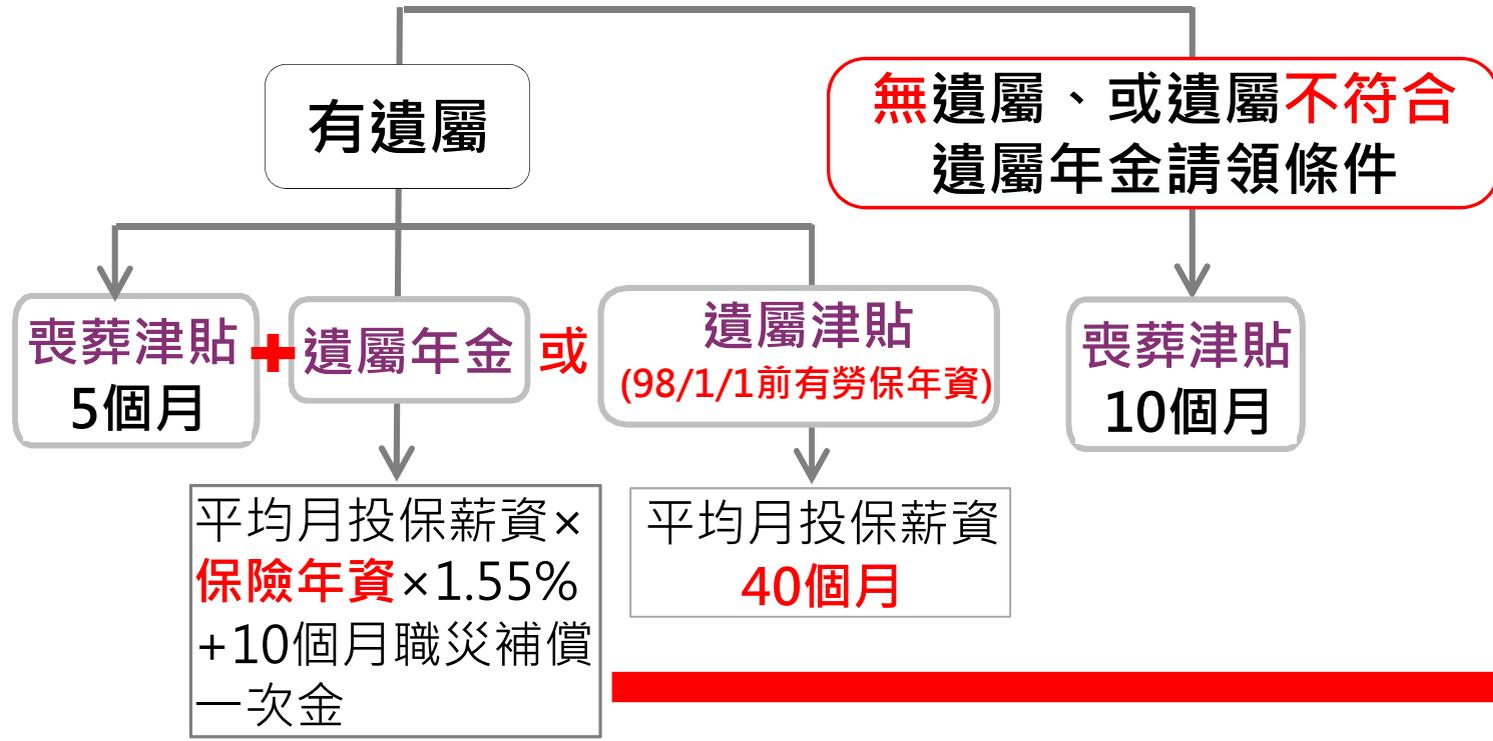


職災死亡給付

請領資格

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給付標準



遺屬年金 (新法修正)

舉例

甲君101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因工作意外事故致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皆滿55歲，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事故前6個月及最高60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年資8年。

現行

- 喪葬津貼5個月 = 16萬元。
- 遺屬年金 = 3,968元，每多1人加發25%，合計4,960元，及職災補償一次金10個月 = 32萬元。

新法

- 喪葬津貼5個月 = 16萬元。
- 遺屬年金 = 16,000元，每多1人加發10%，合計17,600元。



遺屬一次金 (新法新增)

舉例

A君101年5月1日首次參加勞工保險，因工作意外事故於111年5月10日死亡，未婚、無子女，父母未滿55歲（**不符合遺屬年金請領條件**），事故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32,000元。

A君於新法施行後死亡，適用新法

- 喪葬津貼5個月=16萬元。
- 98年1月1日前無保險年資者，不得選擇請領遺屬津貼。
- 俟父母符合請領遺屬年金請領條件時，再申請遺屬年金給付，或選擇遺屬一次金40個月=128萬元。

職災失蹤給付

請領資格

- 被保險人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員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

新法修正

擴大適用各行業，被保險人於「**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其家屬皆可請領失蹤給付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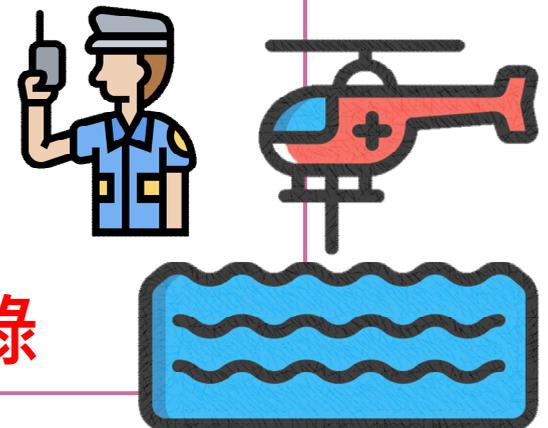
- 自失蹤之日起，按被保險人失蹤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70%發給。
- 每滿3個月，於期末給付1次，至「生還之前1日」、「失蹤滿1年之前1日」或「受死亡宣告判決確定死亡之前1日」止。





相關佐證資料，例如：

- ▶ 作業中明確之意外事故如海難、空難、風災、震災、水災、礦災及土石流災害等重大災害，依災害防救法或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由相關單位所出具之調查報告、相關事故證明文件或調查資料
- ▶ 失蹤人口緊急報案紀錄
- ▶ 有警方、消防局或救難團體之搜救紀錄



給付請領特別規定

年金併領調整

新法新增

發生**不同保險事故**，同時符合職業災害保險年金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時，得**併領**，但職災年金給付**減額發給**，減額比率以**50%**為限。

職業災害保險年金

失能年金

遺屬年金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失能年金、遺屬年金

國民年金保險

老年年金、身心障礙年金、遺屬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

養老年金、遺屬年金



● 金額 $>$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減額發給**

● 金額 \leq 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
→ 職災年金**全額發給**

同時請領2個以上職災保險年金時：

- 以平均月投保薪資**最高者**，判斷是否需減額。
- 按各職災年金之金額佔總額的比例，**分別**於各年金金額**扣減**。



年金併領調整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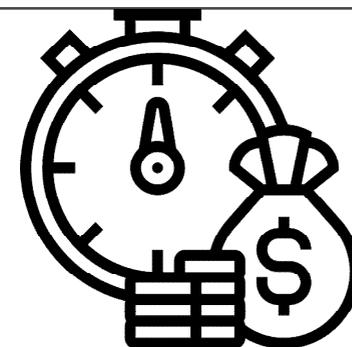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40,000元

職災失能年金
(嚴重失能)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20,000元	+	22,000元	=	42,000元	>	40,000元
調整後：	18,000元	+	22,000元	=	40,000元		

(扣除職災年金)



舉例

被保險人職災年金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

職災遺屬年金

勞工保險
(老年年金)

調整前：	15,000元	+	23,000元	=	38,000元	>	30,000元
調整後：	7,500元	+	23,000元	=	30,500元		

(扣除職災年金，但以50%為限)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請領資格

- 勞工從事高溫、噪音、粉塵等32類指定有害作業。
- 最近加保年資至勞保局受理申請日止連續滿1年者，一年得申請1次。

給付標準

- 檢查費用由勞保局委託健保署支付予**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之認可醫療機構**。

新法新增

健康追蹤檢查

申請資格

- **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另行指定有害作業。
- **加保期間**年資連續滿1年者，於變更作業、離職或退保後提出申請，一年得申請1次。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申請方式

-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 **網路申辦**：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登錄申辦，網址：<https://edesk.bli.gov.tw/aa/>。
 - **紙本郵寄**：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書」及檢附「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申請名冊」（申請人數在**50人以上**時，申請名冊改以光碟片提供）。
- **健康追蹤檢查**：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追蹤檢查申請書」採**郵寄方式**申請。

新法新增

預防健檢與追蹤檢查

四、預防健檢與津貼補助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指定有害健康作業 (計32類)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編號	作業類別
01	從事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所稱高溫作業	12	從事正己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3	從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粉塵作業
02	從事噪音暴露工作日8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在85分貝以上作業	13	從事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β-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α-萘胺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4	從事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3	從事游離輻射作業	14	從事鉍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5	從事鎘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4	從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異常氣壓作業	15	從事氯乙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6	從事鎳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5	從事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鉛作業	16	從事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7	從事乙基汞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6	從事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所稱四烷基鉛作業	17	從事2,4-二異氰酸甲苯或2,6-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28	從事溴丙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7	從事1,1,2,2-四氯乙烷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8	從事石棉之處置或使用作業	29	從事1,3-丁二烯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8	從事四氯化砒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19	從事砷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0	從事甲醛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09	從事二硫化砒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0	從事錳及其化合物(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1	從事鎢及其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0	從事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1	從事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32	從事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之製造、處置或使用作業
11	從事二甲基甲醯胺之製造或處置作業	22	從事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健康追蹤檢查

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之另行指定有害作業 (計16類)

項次	作業名稱
一	游離輻射防護法所稱之游離輻射作業。
二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粉塵作業。
三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稱之下列有機溶劑作業： (一)三氯乙烯。(二)四氯乙烯。
四	製造、處置或使用下列特定化學物質或其重量比(苯為體積比)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之作業： (一)聯苯胺及其鹽類。(二)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三)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四)β-萘胺及其鹽類。(五)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六)α-萘胺及其鹽類。(七)鉍及其化合物(鍍合金時，以鉍之重量比超過百分之三者為限)。(八)氯乙烯。(九)苯。(十)石棉(以處置或使用作業為限)。(十一)鉻酸與其鹽類或重鉻酸及其鹽類。(十二)砷及其化合物。(十三)鎘及其化合物。(十四)鎳及其化合物。(十五)甲醛。(十六)1,3-丁二烯。(十七)鎢及其化合物。
五	聯吡啶或巴拉刈之製造作業。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作業。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請領資格

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曾從事具「**致癌性**」或「**致病潛伏期長**」的特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罹患職業病。

補助項目

醫療補助、失能津貼、死亡津貼、器具補助、照護補助。
(由職安署辦理)



失能津貼、死亡津貼發給基準

按**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但如低於診斷失能或死亡時之新法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者，按第一等級計算發給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新法新增

醫療補助

補助標準

- 依健保法所規定應自行負擔之門、急診或住院費用發給。
- 補助期間自診斷職業病之日起，最長為**5年**。但經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醫師(離島地區得由原應診醫師)診斷，同一職業病仍須繼續接受診療者，得**延長5年**，以1次為限。

申請方式

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門診或住院診療，繳納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自行負擔費用後，再向勞保局申請補助。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新法修正

失能津貼

申請資格

失能程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規定。

補助標準

依失能等級給付日數，一次發給**45日**至**1,800日**，並以請領**1次**為限。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新法新增

死亡津貼

請領資格

加保期間從事指定有害作業，退保後罹患職業病致**死亡**。

補助標準

- 一次發給**45個月**。
- 領取失能津貼後，因職業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津貼扣除已領取失能津貼金額之**差額**。



照護補助

新法新增

職災傷病住院

申請要件

經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且**住院治療**，並經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給付標準

- 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災傷病給付之日起至出院止，**按日**發給**1,200元**
- 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期間，已有醫護人員專責照護，予以**排除適用**

職災失能

申請要件

- 經請領**職災失能給付**或**失能津貼**
- 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給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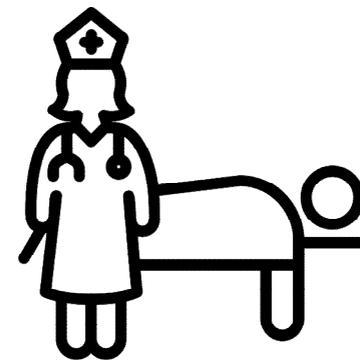
- **按月**發給**12,400元**
- 給付最長**5年**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

舉例

被保險人因111年5月2日職傷事故領取111年5月5日（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期間職業傷病給付，其中5月2日至5月7日入住加護病房，5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至5月20日出院，**經應診醫院之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



計算方式：

- 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間，5月8日轉入普通病房至5月20日出院，共13日，按日發給1,200元，則可領取照護補助金額為：
 $1,200\text{元} \times 13\text{日} = 15,600\text{元}$



- 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是自**住院治療且得請領職業傷病給付**之日起開始計算，但**入住具有加護或隔離性質病房的期間不在補助範圍。**

未加保職災補助

失能補助

- 申請要件** →
 - 未加保遭遇職災致**失能**
 - 失能程度符合**第1至第10等級**
- 給付標準** → 依失能等級**1次**發給**330日至1,800日** 註

死亡補助

- 申請要件** → 未加保遭遇職災致**死亡**
- 給付標準** → **1次**發給**45個月** 註

照護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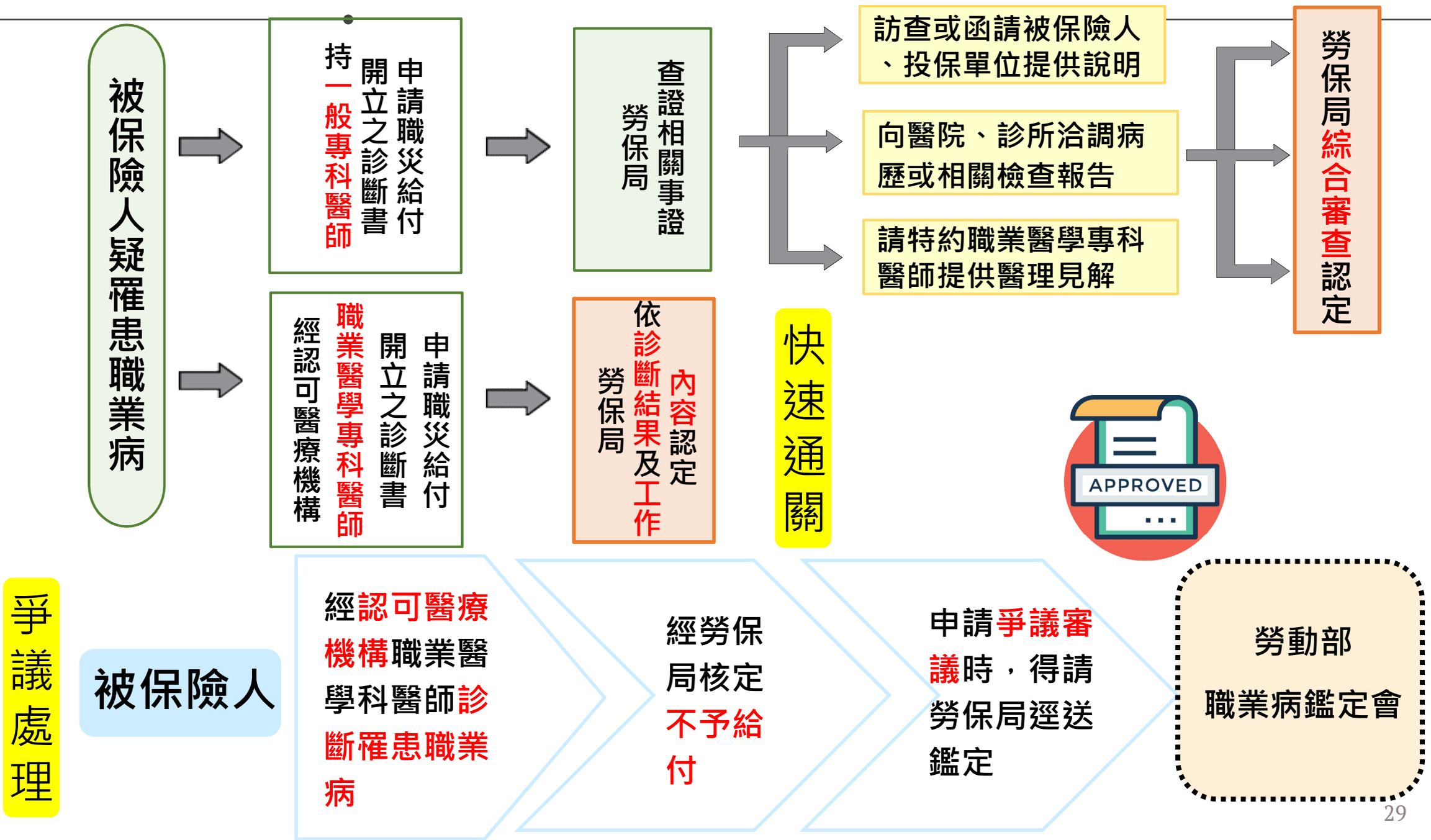
- 申請要件** →
 - 經請領**失能補助**
 - 失能程度符合**第1或2等級**，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
- 給付標準** →
 - **按月**發給**12,400元**
 - 最長發給**3年**



註1：按診斷失能時或死亡事故時，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月投保薪資計算。

註2：領取失能補助後，因同一職業傷病致死亡者，其遺屬僅得請領死亡補助扣除已領取失能補助金額之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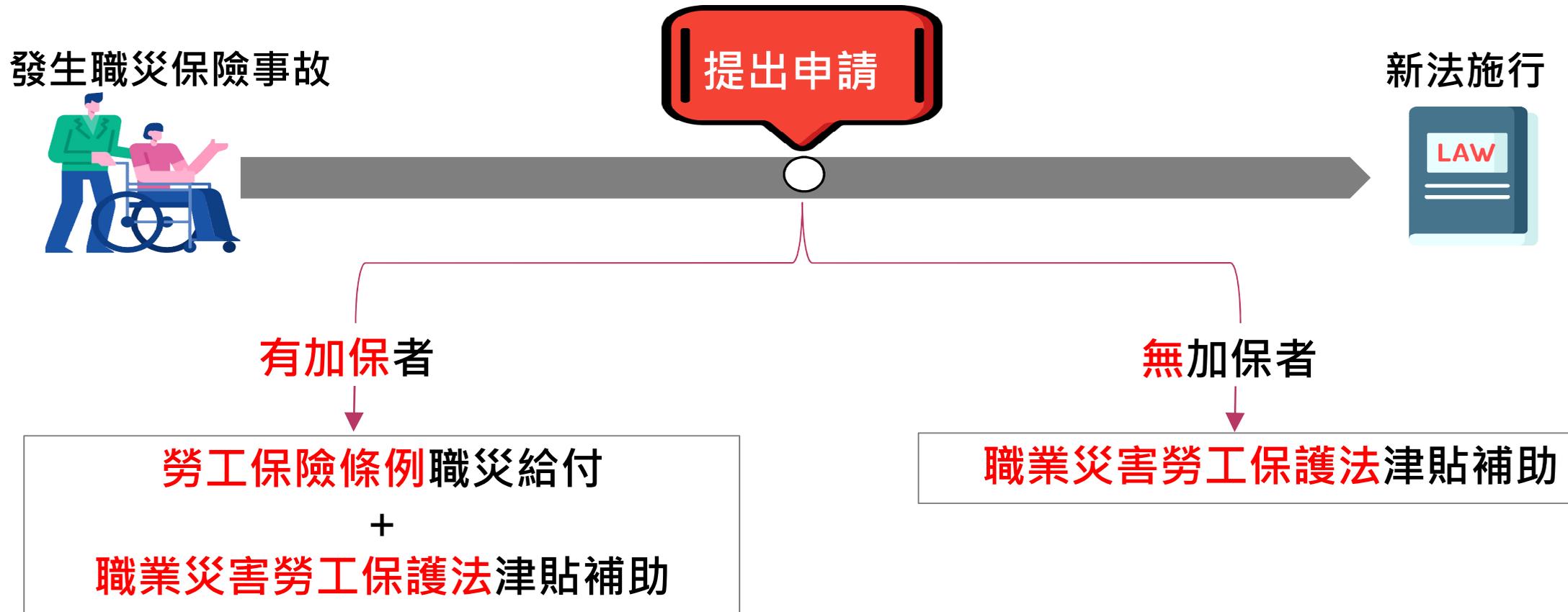
職業病疑義或爭議認定機制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

五、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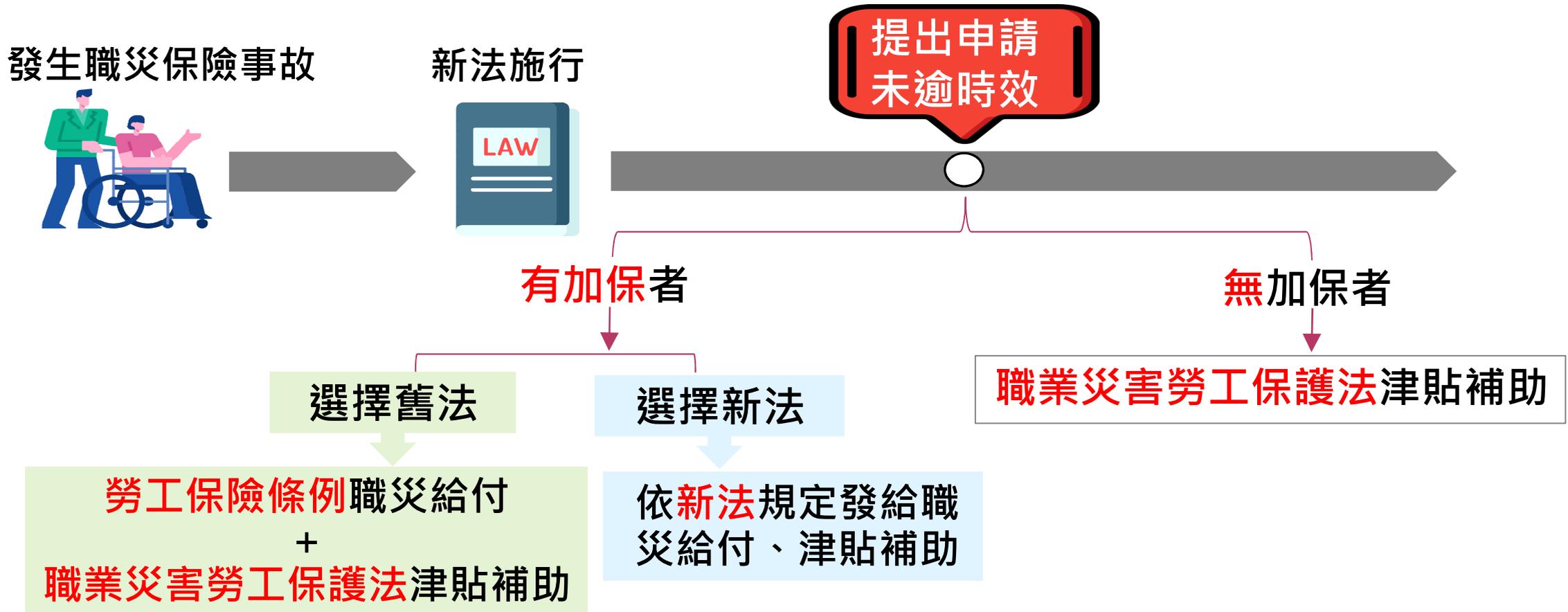
已提出申請者，按「舊法」標準續發



新法前之職災事故

五、新舊法銜接之適用關係

新法後始申請且未逾時效，得選擇「新法」或「舊法」標準發給



新法後之職災事故

新法施行後，發生職災事故

新法施行



發生職災保險事故



有加保者

無加保者

皆適用新法規定
發給職災給付、津貼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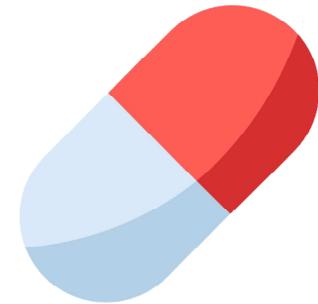
貳、常見問題及QA

職災醫療給付

Q 張三在上班途中車禍受傷，當時來不及跟公司拿職業傷病醫療書單就醫，該怎麼辦？

符合申請核退職災自墊部分負擔醫療費用資格之被保險人，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6個月內（有特殊原因者為5年內），填具並檢附下列書單向勞保局申請：

- 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收費明細
-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正本
-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事故，應填「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 經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5條第1項所定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應另檢附使用**自付差額特材之同意書**



新法新增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李四退保1年以後，方經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可否申請醫療補助？

李四於110年1月1日離職退保，於111年5月10日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從事特定有害作業罹患職業病，其於**111年5月10日至116年5月9日期間**，至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因治療該職業病而自行繳納健保應自行負擔費用，得檢附下列書單向本局申請醫療補助。

- 職業病醫療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職業病診斷書
- 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職歷報告書（職業病診斷書已詳載職歷內容者免附）



☆如經認可醫療機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該職業病仍需繼續治療，則於**116年5月10日至121年5月9日**仍可申請醫療補助。

傷病給付照護補助

Q 申請職災傷病給付(照護補助)應備具的書件？

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事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可自不能工作第4日起請領職災傷病給付。若有住院治療，且經應診醫師診斷住院治療期間需人照護，可一併請領住院照護補助。

應備書件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給付(補助)收據
- 傷病診斷書正本(需有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期間需人照護之記載)
- 如為交通事故，首次申請時請一併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陳述書。



失能給付

Q 遭遇職業傷病導致失能，要如何申請失能給付？

申請失能給付

洽適當層級之健保醫療院所診斷出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診斷書**」

由醫院開具
後**5日**內逕寄
勞保局

被保險人持逕寄證明書洽
投保單位填具「失能給付
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寄
送勞保局**

申請書件齊備始完成失能給付之申請

★如有符合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請另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並檢具相關書據證件。



失能給付

Q 小李勞保年資15年，平均月投保薪資30,000元，110年7月間於工地執行職務時，不慎從高處跌落，經半年多的治療，醫師認定其已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診斷為永久失能，家屬面對突如其來的變故，又有年幼子女要撫養，實在不知所措！還好公司人事告知李太太，小李的情形可以請領勞工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失能給付，小李究應如何選擇呢？



現行

- ◆失能年金=6,975元，眷屬加發(2人)50%，合計10,463元及職災補償一次金 20個月=600,000元
- ◆失能一次金(符合失能第2等級)=1,500,000元

新法

- ◆完全失能年金=21,000元，眷屬加發(2人)20%，合計25,200元
- ◆失能一次金(符合失能第2等級)=1,500,000元 **※同勞保失能一次金**

職災死亡給付



小王為軍人身分，經單位同意於大學兼任教職並加保職災保險，某日於前往學校兼課途中車禍死亡，其家屬能否同時請領軍保及職災保險死亡給付呢？



不行。

小王因前往就業場所途中發生事故死亡，符合職災保險本人死亡給付請領規定，惟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29條第2項規定，其遺屬僅得就職災保險本人死亡給付及軍保死亡給付**擇一請領**。



失能照護補助

Q 小陳因工作意外事故致失能，並經醫師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陳小姐除了可請領失能給付，是否也能申請失能照護補助？

- 被保險人或未參加職災保險勞工，因遭遇職業傷病致失能請領**職災失能給付、失能津貼或失能補助**，失能程度為第**1**等級或第**2**等級之失能項目，且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
- 填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照護補助申請書及補助收據**」
- 自申請當月起，按月發給12,400元，合計以5年為限。(領取未參加職災保險失能補助者，合計以3年為限)。



退保後職業病補助與津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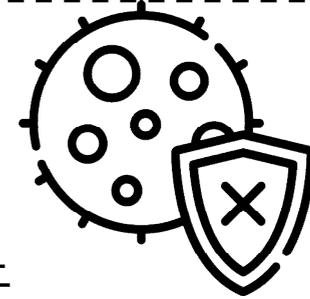
Q 小張於退保後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並已請領第7等級660日職業病失能津貼共計1,007,622元，之後因病情加重死亡，受益人能否再請領職業病死亡津貼呢？

計算方式

小張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45,800元

死亡津貼金額為 $45,800\text{元} \times 45\text{月} = 2,061,000\text{元}$

死亡津貼 $2,061,000\text{元} - \text{失能津貼} 1,007,622\text{元} = 1,053,378\text{元}$



※A君之受益人可請領死亡津貼差額：1,053,378元





小陳於退保後診斷罹患間皮細胞瘤，並已請領第2等級1,500日職業病失能津貼共計1,791,300元，之後因病情加重死亡，受益人能否再請領職業病死亡津貼呢？

計算方式

小陳退保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35,827元
死亡津貼金額為 $35,827\text{元} \times 45\text{月} = 1,612,215\text{元}$
死亡津貼1,612,215 元 < 失能津貼1,791,300元



※B君之受益人無死亡津貼差額可請領



簡報完畢，敬請指教

